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中科安和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）的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（二次）项目），属于（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科安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科安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1 日